

工程名称：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编号： G2016090203

监理合同

委托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部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德令哈市

3. 工程规模：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的所有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消缺、尾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监理服务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如项目延迟，服务期限将一直持续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 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 元整，项目共计暂定合同服务周期 5 个月，实际监理服务周期超出暂定合同服务周期一个月以内的，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服务周期一个月以上的，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第一个月不计入监理服务费用）。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附件 A、B、C、D、E 等

四、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和业主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满足业主对于工程监理服务的要求。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工程所需资料,并按附录 C 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竣工资料和工程移交完成日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

帐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

邮编: 213149

电话:

电话: 0519-86767557

传真:

传真: 0519-867675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1.2 “业主”是指工程的直接投资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中委托监理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调试单位。

1.1.6 “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附录 A 中详细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

1.1.7 “工程监理”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协调管理。

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和附录 A 中约定。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法人或实体。

1.1.11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2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1.13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B、C、D、E 等

(4) 通用合同条款

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按附录 A 中的约定。

2.2 监理人组建满足工程监理服务需要并经过业主书面认可的项目监理机构,向业主和委托人报送《人员资质报审表》包括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土建、电气)、数量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确需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应经业主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总监(或总监代表)驻现场时间每少一天,监理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工程师每日巡视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驻场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离开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现场的监理工作。

2.2.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在事前取得业主书面同意。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和业主书面报告,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2.2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2.2.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1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如需离开项目工地 2 日以上的,需提前 2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向业主书面报告，业主有权向监理人通报，监理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需有总监代表临时主持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否则按每天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提供服务。

2.3.1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业主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 24 小时内拟定处置意见并协调落实。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履行职责评判处理。

2.3.2 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3.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换。

2.4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向委托方提交书面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报告，定期提供监理周报和监理月度。

2.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本合同要求编制监理规划、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要求经批准后在工程中实施。并及时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审核备案。

2.6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周主持召开工程例会。监理机构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工程例会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通报施工资料报审情况并对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其他有关事宜。

2.7 在工程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进行技术交底，落实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2.8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9 监理人在开工前应组织各施工单位召开工程资料专题会议，明确工程资料的归档范围、依据、使用表式、报审时间、填表要求、资料份数、编码等要求，确保工程资料满足规程规范、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要求。

2.10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行为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规程规范的要求。

2.11 监理人宜独立解决食宿问题，不得在施工承包方一起吃住；根据现场情况，监理人可与委托人一起吃住，但应独立承担食宿费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将监理人和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予以明确。

3.2 委托人书面承诺：委托人现场代表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监理人履行合同情况控制监理费用支付。

3.3 委托人为监理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现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

3.6 委托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3.7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3.8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工作联系函（单），反映工程监理的情况、需完善的工作等，监理人在收到工作联系函（单）后，应积极处理相关事宜，并书面报告业主处理结果。

3.9 委托人有权定期、不定期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监理人不履行监理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 200~500 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施工中对施工进度管控不力，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 500~1000 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施工中安全管理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 500~1000 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施工质量管理中，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送检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 1000 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 100~200 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资料管理缺失，导致工程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不及时，资料质量不满足档案

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次200~500元进行考核处罚；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2000元/人次进行考核处罚，且监理人需7日内把相应监理人员调配到岗；

3.10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1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3.1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3.13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4. 责任与保险

4.1 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1.2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因工作过失，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累计数额不超过监理人的服务收费金额总额（扣除税金）。

4.1.3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监理人无过失的，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1.4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监理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死亡或重大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因委托人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监理人的损失。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3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对监理人的过失责任进行保险，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5.2 双方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5.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4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完毕；

(2)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监理服务费用。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做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5.6 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5.7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

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2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7 日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8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5 日后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委托人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9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6. 收费金额及其支付

6.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C 中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用。

6.2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收费金额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通知书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7. 其他

7.1 本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

7.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者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7.4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承包方和第三方的任何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申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业主申明的秘密。

7.6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到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其他

9.1 本合同委托的服务为：工程施工过程监理，即工程开工前的监理控制与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控制与管理，光伏电站启动并网发电及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电站通过竣工验收等所需要的全部监理工作。

9.2 总监理工程师和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八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其中同类工程监理实践经验不少于五年，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总监代表应具有五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其中同类工程监理实践经验不少于三年，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应专业三年及以上施工、调试、监理工作经验，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配置和数量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开展工作，直到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监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9.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核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下达开工令。

(2) 督促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其实施。

(4)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 审查施工承包商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复核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施工承包方与委托人之间的争议。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阶段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组织工程例会，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排查，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9.4 委托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现场代表： 郑海峰

9.5 委托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9.6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受损失部分的相应收费金额比率为 20%。

9.7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8 业主申明的保密信息：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合同、图纸资料、管理规程文件、工程款支付信息、工程资料、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合同谈判信息等。监理人泄露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信息须承担赔偿责任。

9.9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 A 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涵盖自施工准备至电站竣工验收完成时间段内的升压站、光伏场区、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场区道路等所有土建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的相关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熟悉设计文件，并组织委托人、承包（设计）人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对图纸会审纪要进行签认，对发现的设计问题或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督促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2) 在设计交底下，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监理工程师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2、工程开工前的服务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施工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以下审核：

-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资质。
-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
-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预控和应急预案。
- 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资质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业主批准。

(3)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业主、项目监理机构、承包人（设计）分别介绍各自驻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于本工程，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将不合格品撤出现场。

- 监理工程师参与主要设备开箱验收，对开箱验收中发现的设备质量缺陷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工程项目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
- 对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记录，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后承包人方可隐蔽并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承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报验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 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自发现起 24 小时内下达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确认整改结果。
- 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委托人后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查符合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委托人批准复工。
-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以及设备安装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和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消缺清单对承包人的消缺方案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并根据承包人报送的消缺报验申请表和自检记录进行检查验收。
- 项目监理机构按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施工阶段的监理周报（月）报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本周（月）工程概况、本周（月）工程形象进度、本周（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本周(月)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情况分析、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本周(月)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周(月)监理工作小结(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周(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周(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2) 工程安全控制

-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审查承包人雨季、夜间等特殊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防火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监督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
- 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下达工程暂停令,在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工程师检查整改结果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复工指令。

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中。

-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设施的验收手续。
-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强制性标准。
- 监督施工承包人有序堆放和转运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防止阻塞道路或者影响文明施工。
- 监督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成品保护工作。

- 监督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在工程竣工后，按承包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植被。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编制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签证。
- 工程付款审核。
-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审核、分析施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审核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定期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5)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协助业主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复核和审查施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商的资格。
-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7)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进行各种工程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存档。
-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8)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工程变更管理。
-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4、调试阶段的服务内容

(1) 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调试监理实施细则，在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调试项目的监理工作目标、程序、方法和措施。

(2) 组织审核调试人员资质和试验仪器设备，满足要求时予以确认。对有调试分包单位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报审并要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调试大纲、调试方案和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4) 督促施工承包人向参加调试的单位进行调试安全和调试技术交底，参加调试条件、安全隔离措施的审查。

(5) 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批准的符合工程总进度要求的调试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调试计划的执行。对承包人提出的进度计划调整方案进行分析，提出修改意见，报业主单位。

(6) 监督承包人执行批准的调试方案和措施。对调试过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旁站。

(7) 收集各参建单位发现的设备缺陷，跟踪消缺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消缺，并组织消缺后的验收工作。

(8) 主持或参加调试例会或专题会。

(9) 组织或参加单体和系统整套启动调试前的质量验收、签证工作，审核调试结果。

5、工程启动验收阶段的服务内容

(1) 在启动验收前检查并网接入点满足下列条件：

- 光伏发电系统试运行应投入的设备已按设计标准施工并按验收程序验

收、签证完毕。

➤ 设备单体调试和整套启动试运行前调试项目合格并验收、签证完毕。

(2) 监督系统整套启动试运行以及试运行中暴露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并验收、签证完毕。

(3) 参加启动验收会，在启动验收会上汇报启动前后工程监理情况，对工程质量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提出监理意见。

(4) 组织工程竣工初检，对发现的缺陷督促承包人整改并复查合格。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工程的消防、环评、水保、安评、防雷、电力、建筑等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合格。

6、工程移交阶段的服务内容

(1) 督促施工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移交竣工资料。

(2) 工程移交生产后 15 日内项目监理机构向业主移交全部监理文件。

7、工程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1) 工程暂停及复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总工可签署工程暂停令：

- 业主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
-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由于委托人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 24 小时内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报委托人批准后，由承包人继续施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满足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恢复施工。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工程暂停令到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之间的时间内，会同

有关各方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3) 工程变更的管理

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须使用有效的书面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

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安评、水保、环境保护等内容时，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附件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施工承包合同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C 收费金额和支付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 元）。

按照下表所列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首次付款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534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监理总费用的 20%
第二次付款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元整 （¥80100 元）	监理人员进场 60 天内，支付 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次付款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53400 元）	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内，支付 监理总费用的 20%
最四次付款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53400 元）	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 15 日 内，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20%
最后结清款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26700 元）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内，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10%
备注：所有付款的前提是监理方提供等同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付款单 需经过业主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方可提请付款流程。		

附件 D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时间 岗位	施工期			消缺期		合计(人. 月)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代)	1	1	1	1	1	5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1	1	1		4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1	1		3
监理员			1	1	1	3
合计(人. 月)	2	3	4	4	2	15

附件 E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

委托人（甲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1.2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1.5 若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2.1 监理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2.1.1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是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1.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2.1.5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
- 2.1.6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 2.1.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 2.1.8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 2.1.9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
- 2.1.10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 2.1.11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 2.1.12 对施工工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章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 2.1.13 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管记录、相关维修资料及审验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许使用。
- 2.1.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事件和安全问题，项目总监定期审阅日志并签署意见。
- 2.1.15 工程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建设单位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 2.1.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详实、准确。
- 2.1.1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配合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 2.1.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理责任。
- 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或下达《安全监理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

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上报建设单位。

2.3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2.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格尔木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条例。

2.5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本责任书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8号

电话：0519-86767557

年 月 日